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长江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公司已完成第一、二、三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四期辅导。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长江医药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熟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协同各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一次协调会，主要了解了公司的最新运行情况，各中介机构提出了相关建议，帮助公司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其他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协同各中介机构对长江医药的运行情况进行适当梳理，提升长江医药治理水平；督促公司各类事项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督促长江医药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最新监管要求；

3、督促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长江医药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安排了冯文敏、周鹏、易斌、盛于蓝、徐云涛五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本期未发生变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医药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长江医药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努力发展自身主业，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有序进行，公司整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需继续严格要求自身，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运作，不断提高业务经营能力、完善治理水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募实主营业务，充实业务产业链，促进公司良好发展；

第二，公司持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规范性；

第三，公司持续认真学习最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事务规范运作；

第四，建议公司按照最新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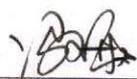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协同各中介机构认真履行辅导职责，辅导工作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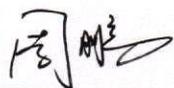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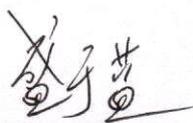
冯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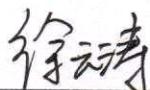
周鹏



易 斌



盛于蓝



徐云涛

